

湖南省攸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223执恢86号

申请执行人：黄春桃，男，1968年3月1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炎陵县人，住湖南省炎陵县霞阳镇南外街12栋8号。身份证号码：43022519680313501X。

被执行人：罗凌飞，男，1985年6月1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界联村桥边组桥边009号，身份证号码：43022319850614291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春桃与被执行人罗凌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罗凌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偿还借款30000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11月12日以(2019)湘0223执4729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罗凌飞与案外人罗祖媛共同共有坐落于攸县城关镇坐北塘丽水山庄潜龙湾1栋房屋一栋。现申请执行人唐爱平申请本院依法对上述房产予以评估、拍卖，经本院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罗凌飞与案外人罗祖媛共同共有坐落于攸县城关镇坐北塘丽水山庄潜龙湾1栋房屋一栋[不动产权证书号：711005435 711005436]。